

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入館拍攝服務要點

107年3月20日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109年5月5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
111年3月1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
112年6月20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

一、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在維護館內環境與讀者隱私前提下提供入館拍攝服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服務對象：

- (一)校務/課程研究拍攝申請：基於校務需求、課程報告或學術專業研究需要等目的需入館攝影者。
- (二)婚紗拍攝申請：新人其一須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或畢業校友。
- (三)申請入館以5人為限。

三、申請辦法：

(一)申請時段：

1. 以本館學期間開館日週一至週五 9:00-17:00、寒暑假開館日週一至週五 9:00-16:00 為限，考試期間(考試當週及前後一週)不予受理。
2. 藝文展覽區與校史館拍攝限於該區公告開放時間內。

(二)拍攝區域：以開放讀者使用區域為申請範圍，惟4樓安靜閱讀區(含連結空橋)、自習室(含周邊區域)不開放申請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

1. 於預定拍攝5日前填妥「入館拍攝申請表」以電子郵件、親自送達等方式提出申請。經本館通知核准後，始完成申請程序。
2. 如有特殊拍攝需求，請以檢附公函或專簽方式向本館提出申請。

(四)取消或變更：

1. 若完成申請後因故無法到館，申請人須於2日前通知本館取消或變更。
2. 拍攝區域及入館拍攝人數經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，若有變更之需求請重新申請。
3. 本館保留因突發狀況而變更拍攝之同意或拍攝時間之權利。

四、應遵守規定

(一)拍攝過程請保持圖書館閱覽環境之安寧與清潔，並遵守閱覽相關規定。拍攝內容如未依申請事由，或有違背法令、本校與本館相關規定等情事，本館得當場取消該次入館使用之權利，並列入日後申請准駁之參考。

(二)入館拍攝須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為維護讀者之隱私權，拍攝過程在未得到讀者同意前，不得侵犯個人隱私，所拍攝之影片若有侵權或違法行為者，由拍攝者自負責任。

五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